

檔 號： 020209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7月13日

收發文號：1040008087
收發日期：104年07月09日
創稿文號：1041295845
104129584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 辦 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104009268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主動告知學校文(0092683A00_ATTCH2.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5845_1_0092683A00_ATTCH2.pdf](#) (ATTCH2)

主旨：轉知法務部104年5月20日法檢字第10404514810號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8026號函轉屏東縣政府103年8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324358400號函所詢，因知悉國民小學教師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3027號不起訴處分，函詢地檢署是否有將該不起訴處分書送該教師服務學校之必要。
- 二、 依據法務部來函，有關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倘知悉被告為教育人員得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視個案情節適時通知被告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以避免被告繼續犯罪或損害擴大，並利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之法定職務，適時防堵該等人員於校園再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 三、 倘學校知悉所屬教育人員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檢察機關偵辦中，亦建議學校函請該案件繫屬之檢察機關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利學校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落實防堵該等涉案教育人員再於校園傷害未成年學生。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